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03號

原告 鄭文一

鄭文星

高立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開榮律師

被告 左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學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姝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項得心證之理由第(二)、2、
(2)點第五行，關於「亦認為有理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亦難認
為有理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鄭以忻